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4 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經營攝影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 9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工時為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8 時，週間起訖為週一至週日，並查得：（一）訴願人勞工於通訊軟體（Line 工作討論區）記錄何時休假及請假，會計核對後將實際請假及出勤日數記載於出勤紀錄上，以此作為請假、考勤之依據，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份出勤紀錄中僅於出勤紀錄以「✓」表示勞工正常出勤，

惟

未能提供勞工○○○（下稱○君）、○○○、○○○、○○○、○○○、○○○、○○○、○○○及○○○等人實際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資料，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二）勞工○君

於 107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5 日（1 月 19 日至 1 月 22 日請特別休假）等 10 日期間、107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7 日（2 月 25 日至 2 月 27 日請特別休假）等 8 日期間，訴願人未給予○君每 7 日中

應有 2 日之休息，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三）○君於 107 年 2 月 15 日（農曆除夕）國定假日出勤，訴願人未加倍發給工資或給予補休，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三、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7 月 1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07589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予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另以 107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53302 號函通知訴願人

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前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

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

第 37 條第 1 項等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

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等規定，以 107 年 8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44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07 年 10 月 2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441 號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

按訴願人之公司設立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路○○段○○巷○○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7 年 8 月 16 日送達，有蓋妥社區警衛室收發章戳及代收人員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已合法送達；

且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107 年 8 月 17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

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7 年 9 月 15 日，因是

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星期一即 107 年 9 月 17 日代之。

惟

訴願人遲至 107 年 9 月 26 日始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有本府法務局聲明訴願管理列印書面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並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